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Lemo Services Co., Ltd 樂摩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申萬宏源香港
SWHY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H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編纂]可能須於[編纂]時（視乎[編纂]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每股H股[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emobar.com刊發有關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調減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須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及開支—[編纂]—[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或[編纂]，惟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